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勞動發能字第1140507765號

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洪申翰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對象，指下列人員：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中高齡失業者。
- (三) 高齡失業者。
- (四) 身心障礙者。
- (五) 原住民。
-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七) 更生受保護人。
- (八) 長期失業者。
- (九) 二度就業婦女。
- (十) 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一)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十二)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 (十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 (十四)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各款特定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依附表規定辦理。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

三、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如下：

- (一)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二) 各補助項目均採全額補助，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者，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孳息者，亦同。

- (三) 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
-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五)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經本部審核同意者，不計入補助次數。
- (六) 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補助時，不得同時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四、申請程序：

- (一) 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證明文件者，應於報名時先繳費，嗣後再檢附附表規定文件、繳費單據及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申請補助。
- (三) 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合格者，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
- (四)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訖日為準。
- (五)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法規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 民國 95 年 04 月 10 日

- 1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提昇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對象，指下列人員：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失業者。
 - （三）高齡失業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原住民。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七）更生受保護人。
 - （八）長期失業者。
 - （九）二度就業婦女。
 -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一）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十二）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 （十四）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各款特定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依附表規定辦理。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
- 3 三、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如下：
 - （一）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二）各補助項目均採全額補助，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者，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孳息者，亦同。
 - （三）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五）受補助之特定對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經本部審核同意者，不計入補助次數。
 - （六）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補助時，不得同時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 4 四、申請程序：
 - （一）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並暫免

繳交報名費用（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證明文件者，應於報名時先繳費，嗣後再檢附附表規定文件、繳費單據及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申請補助。
- （三）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合格者，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
- （四）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訖日為準。
- （五）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5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後，由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辦理初審。經初審合格者，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果通知各承辦單位，再由各承辦單位轉知申請者。
- （二）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後，由技檢中心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
- （三）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補助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始得予以補助；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予補助。

6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或符合第四點第三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補助款，並代為繳庫。
- （二）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特定對象之申請補助案件，經技檢中心審查合格者，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7 七、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二）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前款撤銷或廢止情事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三）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8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附表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離婚。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四、戶內有其他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附件二）。 五、受扶養人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五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六、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二)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三)受扶養人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三）。 七、依左列情形，檢附文件如下： (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
--	---	--

		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四)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文件。 (五)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其下列文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
--	--	--

		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2. 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3. 配偶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三）。 （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八、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中高齡失業者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且失業，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

		之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五、無工作切結書（附件三）。
高齡失業者	逾六十五歲且失業，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五、無工作切結書（附件三）。
身心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 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原住民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更生受保護人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假釋、保釋出獄。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七、受緩刑之宣告。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長期失業者	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

		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五、無工作切結書（附件三）。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六、無工作切結書（附件三）。
家庭暴力被害人	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無學籍或休學，且失業或待業之少年。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五、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四）。
職業災害 失能勞工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本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
街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	--	---

附件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申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 類（代號）、 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 級別： 級 細項：	連 絡 電 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失業者 ☐ 高齡失業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更生受保護人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 街友 ☐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申請補助項目 （新臺幣/ 元）	☐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 證照費 160 元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附件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
回答下列事項：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
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
（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請詳述具體事由：_____）
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出
勞動市場已逾2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
勾選並填寫此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
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 目前休學中。

☐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填寫說明：

- 1、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2、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3、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